

急難救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霧區民字第 1040021004 號定稿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公所民字第 10600230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公所民字第 10800230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公所民字第 110002541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公所民字第 1120023862 號函修正

急難救助辦法

1. 參考依據

1.1 臺中市急難救助辦法。

1.2 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

2. 目的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依本辦法規範處理。

3. 急難救助申請資格

3.1 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而陷於生活困境。

(四)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流落本市之民眾，缺乏車資返家者，得申請車資救助。

3.2 上述第一項急難救助金申請者：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或其他負責殮葬之家屬。

3.3 上述第二項至第五項急難救助金申請者：發生急難之本人、戶長、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3.4 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應推舉一人代表申請。

3.5 第一項之救助，死亡者戶內無其他共同生活家屬，而申請人與死亡者非屬同一戶籍者，應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

4. 申請時機及證明文件

4.1 申請急難救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各款規定之相關證明資料，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 申請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 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 細。

(三) 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如村里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學生證、在監證明、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求職登記證明及就業輔導證明、失蹤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等。)

(四) 依實際需要得請申請人提供或由受理機關請稅捐機關提供申請者之財產資料。

4.2 區公所受理急難救助申請後，應儘速辦理訪查，符合規定者應於七日內發放救助金，如遇特殊情形得於申請書敘明理由延長之，最長不得逾十四日。

4.3 申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檢具第二項至第四項證明文件者，訪查人員應於填寫申請書或訪查表時敘明情形。

5. 急難救助金發放原則

5.1 急難救助金發放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報社會局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

5.2 急難救助金經核定後，以現金發放為原則，並得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給。

5.3 急難救助金每年以核發一次為限，且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但經救助後仍陷於困境，並經社會局社工員查訪屬實者，得再核發一次救助金。

5.4 申請車資救助

5.4.1 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社會局之代辦窗口為之，經查核身分後核發返回戶籍地所需搭乘火車換票證。

5.4.2 申請人因故需至現住地或工作地，經代辦窗口查證屬實者，由申請人填寫切結書後，核發返回現住地或工作地所需搭乘火車換票證。

5.4.3 設籍離島或無火車駛達地區居民，得搭乘火車至距離目的地最近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之直轄市或縣(市)。

5.4.4 申請車資補助同一年度內以一次為原則。對於多次申請者，社會局得通知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供必要協助。

5.4.5 申請急難救助如有虛報、偽證或不實者，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外，如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法辦。